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3B. 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格式及內容

- (1) 法定要求償債書 ——
 - (a) 須符合表格 1A 的格式;
 - (b) 須 ——
 - (i) 述明有關債項的款額;及
 - (ii) 述明為該債項付出的代價;如沒有上述代價,則述明該債項循何途徑產 生;
 - (c) 須註明日期;及
 - (d) 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——
 - (i) 有關債權人;或
 - (ii) 獲該債權人授權的人。
- (2) 如法定要求償債書由獲有關債權人授權的人簽署,該簽署須隨附一項陳述,述明簽署者已獲授權代表該債權人作出該要求償債書。
- (3) 在符合第(4)款的規定下,如法定要求償債書所申索的債項的款額包括 ——
 - (a) 作為利息的任何收費,而有關公司先前並沒有獲通知該收費屬該公司的債務;或
 - (b) 不時累算的任何其他收費,

則在該要求償債書中,須分開列明該收費(不論以款額顯示,或藉參照任何比率顯示),亦須述明申索該收費的理由。

(4) 申索的債項的款額,須以有關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當日為止累算到期應支付者為限。

(2016年第14號第122條)